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发行人”或“上市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凌志	联系方式: 025-8338 7739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 1 号楼四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 石	联系方式: 010-5683 93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大厦 A 座 6 层
联席保荐机构 2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 刚	联系方式: 025-5771 0546 联系地址: 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金余	联系方式: 025-8336 7279 联系地址: 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一、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4]72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 号)核准,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南京银行实际共发行 397,022,332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8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1,999,989.8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5 年 6 月 1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54 号),对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此次非公开发行的 397,022,332 股普通股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

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南京证券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2015 年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挂牌转让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担任发行人 2015 年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东吴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与南京证券共同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持续督导机构。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5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 号）核准，南京银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0,000 股优先股。2015 年 12 月，南京银行实际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81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5 年 12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4 号），对发行人 2015 年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非公开发行的 49,000,000 股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5 年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

发行人 2015 年优先股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挂牌转让，根据相关规定，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2016 年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南京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挂牌转让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和南京证券担任发行人 2016 年优先股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派朱凌志、陈石，南京证券指派王刚、高金余担任发行人本次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东吴证券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5 年优先股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与南京证券共同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5 年优先股持续督导机构。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51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7 号）核准，南京银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南京银行实际发行优先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6 年 9 月 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6]第 1145 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发行人 2016 年优先股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和南京证券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二、2016年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

2016年度，华泰联合证券和南京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南京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南京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南京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南京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补充更正，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南京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南京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南京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	保荐机构关注到媒体关于南京银行基金代

<p>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销的报道，南京银行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告，其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 号）。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量。</p>	<p>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降 50% 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6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 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南京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南京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6.01.0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2	2016.01.0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3	2016.01.01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	2016.01.0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5	2016.01.0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6	2016.01.01	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	2016.01.0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8	2016.0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9	2016.01.0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0	2016.01.0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11	2016.01.06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2	2016.01.06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13	2016.01.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14	2016.01.14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15	2016.01.15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6	2016.01.15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17	2016.01.15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18	2016.01.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2016.01.15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20	2016.01.1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1	2016.01.15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2	2016.01.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
23	2016.01.2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4	2016.01.26	徐州分行开业公告
25	2016.01.28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6	2016.01.30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7	2016.02.0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8	2016.02.0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9	2016.03.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30	2016.03.16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31	2016.03.17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32	2016.03.17	关于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5 年年度业绩的公告
33	2016.03.3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2016.04.08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35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6	2016.04.28	南京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6.04.28	南京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8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40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6 年 1 季度报告
41	2016.04.28	南京银行: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42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年度报告
43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5	2016.04.28	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6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47	2016.04.28	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8	2016.04.28	南京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9	2016.04.28	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50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51	2016.04.28	南京银行: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2	2016.04.28	南京银行: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53	2016.04.29	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54	2016.04.29	南京银行: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55	2016.04.29	南京银行:淮安分行开业公告
56	2016.04.29	南京银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57	2016.04.29	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58	2016.05.07	南京银行:2015 年度信息交流会会议纪要
59	2016.05.07	南京银行:2015 年度信息交流会会议纪要公告
60	2016.05.18	南京银行: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1	2016.05.21	南京银行: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2	2016.05.25	南京银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3	2016.05.25	南京银行: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4	2016.05.31	南京银行:2015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65	2016.06.01	南京银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66	2016.06.04	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67	2016.06.09	南京银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68	2016.06.16	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69	2016.06.16	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0	2016.08.05	南京银行: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71	2016.08.05	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72	2016.08.11	南京银行:关于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6 年半年度业绩的公告
73	2016.08.31	南京银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4	2016.08.31	南京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5	2016.08.31	南京银行:章程(2016 修订对照表)
76	2016.08.31	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7	2016.08.31	南京银行:2016 年半年度报告
78	2016.09.02	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业绩说明电话会议记录
79	2016.09.13	南京银行: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0	2016.09.13	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81	2016.09.13	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82	2016.09.13	法律意见书
83	2016.09.13	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84	2016.09.13	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85	2016.09.13	南京银行: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86	2016.09.14	南京银行: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87	2016.09.21	南京银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88	2016.09.21	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89	2016.09.21	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90	2016.09.28	南京银行: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91	2016.10.01	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2	2016.10.22	南京银行: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93	2016.10.25	南京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94	2016.10.25	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5	2016.10.25	南京银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96	2016.10.25	南京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7	2016.11.08	南京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8	2016.11.09	南京银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9	2016.11.15	南京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00	2016.11.19	南京银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1	2016.11.19	南京银行:关于 201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102	2016.11.19	南京银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3	2016.12.15	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4	2016.12.15	南京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5	2016.12.15	南京银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106	2016.12.22	南京银行: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107	2017.01.17	南京银行:关于启用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的公告
108	2017.01.21	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9	2017.01.21	南京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
110	2017.01.21	南京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	2017.01.24	南京银行:公司章程
112	2017.01.24	南京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申请获得江苏银监局核准的公告
113	2017.03.16	南京银行: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114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年度报告

115	2017.04.20	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6	2017.04.20	南京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17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118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119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0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1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122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3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4	2017.04.20	南京银行:2016 年度报告摘要
125	2017.04.20	南京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6	2017.04.20	南京银行: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127	2017.04.20	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128	2017.04.20	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29	2017.04.20	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130	2017.04.20	南京银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南京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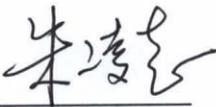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凌志


陈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刚

王 刚

高金余

高金余



2017年4月20日